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 518Z0419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 518Z0419 号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宇通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通宇通讯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通宇通讯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通宇通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通宇通讯 2023 年度《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通宇通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41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锋 
陈文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伟健 
邓伟健

2024年4月25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64,216,766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 12.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1,699,922.2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1,844,055.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99,855,866.4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518Z0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709.24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完成置换；（2）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7,611.39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320.6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4,664.9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净额为 3,259.8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7,924.8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山分行”）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8050400000689）；公司、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山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9000014222647）；公司、武汉光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公司、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山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2304756001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 955088023047560015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3,773.81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589000000218828	31,654.82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54360	10,906.63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760	21,589.55
合计		67,924.81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5,320.6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产品总金额为 57,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现收益 2,223.03 万元，加上其他利息收入 213 万元，实现总收益 2,436.03 万元。期末产品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未到期余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3.12.19	2024.03.28	10,000.00	10,000.0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08.28	2024.02.26	27,500.00	27,50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10.24	2024.1.31	19,500.00	19,500.00
合计					57,000.00	57,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 3,895.39 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288.1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203.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360.61		15,320.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5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是	3,885.59	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是	38,000.00	4,460.26	0	4,460.26	10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000.00	3,064.72	0	3,064.72	10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181.06	407.49	1.94%	2025年5月21日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0.00	3,100.00	0	3,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否	0	3,885.59	107.07	107.07	2.76%	2025年5月18日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7.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否	0	44,475.02	3,915.86	4,181.09	9.40%	2026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985.59	79,985.59	4,203.99	15,320.63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9,985.59	79,985.59	4,203.99	15,320.63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2022年4月，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原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p> <p>2、2022年6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p> <p>3、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宏观经济发展放缓、行业周期性、需求紧缩的影响，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团队组建时间较长，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将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5年5月21日。</p> <p>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审议、原项目清算、新项目论证和实施审批及宏观经济发展放缓、行业周期性、需求紧缩的影响，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项目投入进度晚于计划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实施地点因募投项目变更由深圳市南山区调整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p> <p>2、“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实施地点因募投项目变更由武汉市江夏区调整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p> <p>3、“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因募投项目变更由武汉市江夏区调整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3,895.39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21,640.71万元，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1年12月27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09.24万元。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635号）。2022年5月11日，公司已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7,924.81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报告项目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3,885.59	107.07	107.07	2.76%	2025年05月18日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75.02	3,915.86	4,181.09	9.40%	2026年06月30日	报告期内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360.61	4,022.93	4,288.16	-	-	-	-	-

1、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 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 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2022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原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 3,895.3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资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审议、原项目清算、新项目论证和实施审批及宏观经济发展放缓、行业周期性、需求紧缩的影响，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项目投入进度晚于计划进度。</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6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潘新华
 1100015400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现为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02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0.25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26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002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文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5040421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陈文锋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文锋

1101013002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17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D

邓伟健 310000071761



一年
after



姓名 邓伟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7199107052133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